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与创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 补充承诺

证监会：

针对本公司是否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与创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根据该承诺，因天津市排水规划原因，市政府对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采取了‘先建设后转让’的模式，故其先指定本公司筹资建设，再通过公开招标转让该项目并收回投资，同时授予中标单位该项目特许经营权。

因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系天津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承接平台，而创业环保系市场化运营的上市公司，故天津市政府将该项目交由本公司承建而未交由创业环保承建。虽然该项目由本公司承建，但本公司无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资质和管理经验，故在天津市政府启动公开招标方式转让该项目并授予中标单位特许经营权之前，本公

司将该项目委托给创业环保进行运营,并与创业环保签订了《委托运营协议》。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公布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该项目需要按照天津市最新排放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提标改造工作。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天津市水务局决定由本公司对该项目完成提标改造工作以后再启动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方案。

作为创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创业环保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创业环保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现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相应的提标改造工作。待该项目完成提标改造工作、完成公开招标并确定新的所有权主体和运营主体后,本公司将按照《委托运营协议》的约定与创业环保终止协议,并将该项目移交至天津市政府或其指定的相关主管部门。本公司承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该项目移交至天津市政府或其指定的相关主管部门。

2、天津市政府对该项目启动公开招标程序后,本公司承诺不参与该项目公开转让的竞标程序。若创业环保符合天津市政府关于该项目的招标条件,届时创业环保可自行参与

竞标。

3、若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本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相应的披露，直到该项目履行完公开招标程序并确定新的所有权主体和运营主体为止。

如出现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创业环保或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创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满两年之日终止。

特此承诺。



2017年11月3日